

#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四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○○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

陳總幹事、二位組長及各位委員，大家新年恭喜。

大選之後大家心情比較輕鬆，今天只有一個提案，這個提案等一下會討論，今天開會完畢以後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，其它的委員任期已到期，所以我們在開會的過程裏，還是跟以前一樣，用討論的方式來確定今天的提案，到底該用怎樣的處理方式，在這裡再次感謝各位在這次大選全力的支持、協助，再祝各位新年愉快，謝謝！

伍、總幹事致詞：

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二位組長大家好。

首先向各位委員拜個晚年，祝大家新年恭喜，這次選舉增聘的 20 位小組委員，4 個月任期也屆滿了，對於委員的辛勞，本人謹代表選委會向各位委員表示最崇高的謝意，今天會議主要是審議選舉涉及違反選舉罷免案件，也就是在 1 月 14 日投票日當天有選舉人撕毀選舉票，是否有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選舉罷法之規定，提出今天小組委員會議共討論；詳細內容再請張組長向各位委員說明，再度感謝委員的辛勞，謝謝各位！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業務單位先向各位委員恭賀新年快樂，今天會議剛好是本次選舉增聘的 20 位小組委員 4 個月任期的最後一天，對於委員的辛勞，表示感謝，也期望未來有機會和各位委員有繼續合作的機會，今天小組會議主要是審議是 1 月 14 日投票當天，在第 226 投票所，也就是在員山鄉深溝國小活動中心投票所，有選舉人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，是否有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（第 96 條第 8 項）之規定，提出今天小組委員會議共同討論；詳細資料均放在各位委員桌上，請各位委員審閱，另外這次選舉，競選活動 28 天，每天 1,000 元津貼計 28,000 元，及投票日當天 2,000 元津貼，共計 30,000 元，本會已在春節之前（1 月 20 日）撥到各位委員帳戶，另 1 月份 4,500 元交通費也將在 2 月 10 日前會再撥款，因 5 月份需要申報所稅，所以請各位委員核對戶頭款項，如有問題，可電話聯絡本會李○○小姐幫忙查詢，以上報告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員山鄉第 226 投開票所選舉人洪○○女士撕毀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」1 張案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

下罰鍰」(附件1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偵訊筆錄乙份。
- 二、檢附選舉人洪○○女士陳述意見書1份。

辦法：

甲方案：涉及違法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：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建議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，規定處以罰鍰。

乙方案：無涉及違法，建議免予罰鍰。

(一)召集人及責任區委員說明：

1. 召集人說明：

各位委員有關討論提案部分，請各位委員參閱警員對於洪○○女士及監察員呂○○所做的筆錄，了解當時整個經過情形，在深溝第226投開票所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是賴○○賴委員，我們現在請賴委員說明一下整個226投開票所發生事件的情形。

2. 賴○○委員說明：

這件撕毀選票不是故意的，當時我會同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巡視投開票所，剛好快到惠好派出所，當事人是台東嫁到這裏的原住民，知識比較低，只有兩次投票經驗，以前沒有一次投過3張選票，所以心裏比較緊張，不小心才將選票撕毀，不是故意的，她本人是這樣講，而發生後馬上向選務人員報告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故意才處罰，所以她應該不是故意的。

3. 召集人說明：

請問賴委員實際撕毀選票的情形是怎樣的，我想3張選票在怎樣情形會將1張撕毀成兩半，我想當事者洪女士她講不是故意的，但到底實際情形是怎樣，我們監察小組委員一定要知道實際狀況，而不是站在當事者立場，幫她說明到底是不是疏忽，如果以她講的情形，我想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可以看看，這種情形在什麼情況下將選票撕成兩半，這樣子怎麼可能發生呢？選罷法條文裏面是故意撕毀選票，所謂故意是主觀上面故意撕毀，現在她講說不是故意，如果說3張選票現在拿起來，怎麼可能發生右手壓著，左手拿起來會撕破，所以說當時所知道的情形是怎樣的。

4. 賴○○委員說明：

當我們要去處理時已經在派出所了，她說選票有3張她蓋完選票時，右手壓著左手拿起選票時，最後一張就撕毀了，她是這樣講，至於事實是不是這樣我們不清楚，而從投票所至派出所時並未隔離，所以其間大概有人指點她法令的規定及該怎麼講。

5. 黃○○委員說明：

我的責任區也是員山鄉，我補充說明一下，當時那位小姐看起來很受驚嚇，她是原住民看起來是一個蠻善良的村婦，她先生看起來也很老實，她說她投票時很緊張，她忘了一隻手放在選票上面，當她把選票拿起來時，嘶！一聲就把選票撕破了，她是這樣敘述，以客觀情形來看，她的敘述可信度很高，因當我們到達時，她已經在派出所，我們也只能這樣敘述，至於從投票所至派出所時未隔離，確實是一種瑕疵。

#### 6. 召集人說明：

撕毀選票每一個人動機不管，法條規定是故意撕毀，她所陳述她當時已完成投票，她出來講時大家都知道她投給誰，是有所妨害投票秘密的，我們還是跟以前一樣，對於她個人行為是不是構成故意撕毀來做討論，如果構成違規事件，再討論處罰金額多少，至於她看起來並無故意是審酌金額多少的考慮，等一下我們用不具名的方式投票。

#### (二) 委員討論：

1. 我個人對新聞科學初步研究的經驗，她已投票，所以她一定不可能故意把票撕毀，所以我想應該不是故意的。(林○○委員)
2. 以前我們處理這種案例也不止 1、2 件，還是請第 4 組組長將以前案例報告做為參考。(李○○委員)
3. 從以前案例，當事人的陳述都說不是故意的，對是不是故意小組會議也並未做深入的探討，都依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採 5 千元之最低罰鍰。(張組長○○報告)
4. 依個人見解，從這張選票撕破的角度來講，她不是蓋錯地方故意撕毀，而且她是主動告知選務人員，如果她不主動告知摺一摺放入票匱也沒有人知道，所以我認為她不是故意的，不該裁罰。(張○○委員)
5. 法條規定是故意的行為，故意在法律上是以客觀事實做判斷，不是以她個人所講的，選監小組會議是採合議制，不管將來採取結果怎樣，我們都要負責的。(簡召集人○○)
6. 舊有案例中曾有因蓋錯其所要的人選，情急之下將選票撕毀，以她已經蓋好選票的情況看，並不能排除因蓋錯而撕毀。(簡○○委員)
7. 因她是主動告知投開票所選務人員，從這個行為來看應該不是故意的，如果這行為不受到體諒的話，那樣大家以後就不要告訴你們以免自找麻煩，今天她這行為我們應再考慮一下，能體諒就儘量體諒她，經過這件事她也已經得到教訓了。(張○○委員)
8. 法條規定是故意才有罰則，那表示不是故意就沒有罰則，而當時我們也沒有在現場、也沒有問過她，我們也不是檢察官、詢問她的人，以現在這些現有的資料來看，我比較傾向她不是故意的，該罰是故意才罰，如果不是故意還罰她，我覺得我們是越權。(李○○委員)

9. 從她的自白書說撕毀 5 公分，而紀錄是撕成 2 份，這樣與事實是有落差，如果是 5 公分不應該構成這樣的撕毀。(蔡○○委員)
10. 這張選票的寬度依據林組長說是 17 公分，她在自白書寫的是 5 公分，確實比較小。(簡召集人○○)
11. 我還原一下現場，那位小姐承認她把選票撕成兩半，所以說某些人對公分概念的認知是否很準確就很難講，不過既然撕毀選票，違反法令是事實，我建議採最輕罰則以警惕社會大眾，讓大家知道這是一件很神聖的事。(黃○○委員)
12. 今天的決議是要送給委員會審議，再報給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，處分權還是在中央選舉委員會。(張組長○○報告)
13. 6 年前在蘇澳也有撕毀選票案例，當事人也強辯不是故意撕毀，不過我同意召集人的見解，類似這種案件雖然不是很嚴重，但如果不罰將來可能層出不窮，當事人雖然很老實，但還是要罰，就照慣例罰最輕 5 千元。(翁○○委員)
14. 我們選監小組的會都要充份的討論，我再說明一下後我們就來投票，張委員提起她事後即主動報告，這是很重要的，在法律上有規定中止犯，這在法律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但在行政罰裏沒有特別的規定，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有沒有要酌減額度，但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她的犯罪動機，我們討論的是當時這張選票是不是她有意撕毀，如果以動機是無法處理的，大家都會說不是故意的，因為心理動機是無法測試的，所以是否故意是從客觀事實判斷，本會是合議制，將來對事件是要負責的。(簡召集人○○)

### (三)召集人說明投票方式

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，我們開始以不具名方式來進行投票，本次投票的議題是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洪○○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，同意或不同意認定當事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」同意即是認定此一行為有違規，不同意即是認定此行為並未違規，請委員以打勾的方式進行投票。

### (四)張組長-報告投票結果

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共有 25 人，到場委員 23 名，陳秋東及謝本源兩位委員未到場，召集人未簽署選票之情形下，總共有 22 張票，同意票 16 張，不同意票 6 張。

### (五)召集人報告本案決議及第二階段處罰金額的討論

1. 開票結果，同意認為是違規應予處罰的有 16 票，認為不違規不同意處罰的有 6 票，決議認定是一違規行為，應該予以處罰。
2. 第二階段則要討論處罰額度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罰額度為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，本人提議以高、中、低三種金額，

大家再來討論決定處罰金額。

(六) 委員討論罰款額度：

1. 當事人頗有悔意建請罰 5 千元(翁○○委員)
2. 既然同意要罰，表示她是故意的，既是故意就要重罰以警別社會大眾，建請罰 5 萬元。(李○○委員)

(七)、召集人報告第二階段決議

1. 現在委員提案罰款額度有 5 千元及 5 萬元兩個額度，所以，我們以舉手方示來表決。
2. 表決結果：贊成處罰新台幣 5 千元的計有 20 票，5 萬元的 1 票，1 人未表達意見，本案處以新台幣 5 千元罰鍰，謝謝各位委員！

決議：

第一階段：認定江洪○○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。

第二階段：洪○○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決議處罰鍰新台幣 5 千元。

以上決議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40 分。